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904號

原告 羅顯霞
被告 吉米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(原名：吉米營造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張堂麟

訴訟代理人 賴芳玉律師
李威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、第24條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」。又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原告係依兩造簽署之聲證2「建物租賃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租約）之約定，為其請求被告給付積欠租金之請求權基礎。而觀諸系爭租約第7條約定「本契約如有涉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司促卷第21頁），足認雙方已就上開契約衍生之訴訟，合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且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事涉專屬管轄之規定，依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合意之管轄法院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

01 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04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09 書記官 楊鵬逸